

# 根管治療說明書



##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

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

電話：(08) 7363011

<http://www.pntn.mohw.gov.tw>

### 一、根管治療說明：

根管治療是牙齒因蛀牙、外傷或牙周病導致其內部牙髓組織生病時所從事的醫療處置：包括清除牙髓組織（俗稱抽神經）、擴大根管系統及完成根管充填等步驟。治療時牙齒會以橡皮布障隔離，過程中會需拍照口內 X-光片。

1. 若牙髓組織生病而未即時接受根管治療或原有的處置不完整，則可能導致疼痛腫脹、根尖區病變、骨髓炎、蜂窩組織炎等連續感染病灶。
2. 當牙齒經診斷需進行根管治療時，此為保留該牙的唯一治療方式；若未能接受此種治療，則日後終需以拔除牙齒來排除原病灶。
3. 根管治療需一至多次約診，每次治療後可能會出現些微不適包括：牙齒酸軟、難以用該牙進食、發炎、疼痛、感染等情形（因口腔原本就是高度細

菌污染區）；若牙齒原已缺損較多，亦可能於治療中發現健康齒質不足或裂損而無法保留。此外，治療所用的藥劑、器械及充填物偶爾會造成刺激或留滯於體內。

4. 根管治療完成後大部分臨床症狀均可改善，若病灶已擴及根尖區骨質壞損則需較長追蹤期（六個月至數年）方知是否需輔以手術處理。
5. 根管治療完成後即應進行牙齒復形或假牙等重建處理，以確保健康。
6. 若有任何不了解，請務必向醫師詢問。

### 二、根管治療術後須知：

1. 接受根管治療需與醫師配合，半途而廢、未蒙其利、反受其害。若無法於約診時間前來，煩請提前通知改期。

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—「屏醫衛編碼 NO.263：根管治療說明書」衛教指導

☐ 給予病人護理指導單張。 ☐ 可說出護理指導內容 1~2 項。 ☐ 可說出護理指導內容 2 項以上。

指導人員：\_\_\_\_\_，說明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病人或家屬：\_\_\_\_\_，關係：\_\_\_\_\_

2. 每次治療後，牙齒或有幾天輕微酸脹痛感，此屬正常生理反應，可於患部冰敷或服用止痛藥。若疼痛加劇或腫起，請速與醫師聯絡。
3. 接受局部麻醉的病患，請待麻藥作用消失後再進食。
4. 除非醫囑開立藥單，否則根管治療過程無需服用抗生素。
5. 治療期間，該牙應避免咀嚼過硬的食物、以防裂損；正常的口腔衛生清潔仍須照常進行。
6. 治療完成後，牙齒尚需適當的補綴復形，以確保功能。
7. 根管治療是為排除病變、恢復口腔健康與功能。因此，治療後六個月回診確定牙齒是否復原，是很重要的。

◆ 參考文獻：闕玲惠(2009 年)。隨它去~根管治療溢百問。台灣牙醫界，11，19-20。

制定日期：104 年 09 月

審閱日期：114 年 03 月